国投瑞银港股通 6 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及顺延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2023年8月24日发布的《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6个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8月28日—2023年9月1日。现因台风天气,香港交易所宣布2023年9月1日全日暂停交易。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国投瑞银港股通6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9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将本次开放期顺延至2023年9月4日。

重要提示:

- (1)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不 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到投资者账户,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 解。
- (2) 本基金开放期由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 日,调整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4 日,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 (3) 若本次开放期结束日次日,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的运作有关规定,则 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3年9月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下一 个封闭期为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 购与赎回业务。
-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顺延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